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车路协同数据汇聚融合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期限：二〇二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各方.....	1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1
第三章 合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2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4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4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
第八章 验收.....	6
第九章 安全保密.....	6
第十章 产权归属.....	7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7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8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9
第十四章 合同其他条款.....	9
合同附件 1:	14
合同附件 2:	15
合同附件 3:	17
合同附件 4:	19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 1、合同正文 —— 本合同文本；
- 2、合同附件：
 - (1) 附件 1：经费预算明细表；
 - (2) 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表；
 - (3) 附件 3：信息表；
 - (4) 附件 4：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第4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1、合同内容：
 - (1) 车路协同数据汇聚与融合技术
汇聚接入车路协同数据，完善车路协同多源数据管理，研究车路协同数据汇聚于传统交通大数据多层融合方法，对多源数据进行结构化解析，达到数据的高效组织与利用。
 - (2) 多场景交通运行仿真建模技术
明确车路协同环境下典型拥堵场景，实现混合交通流模拟仿真；分析车路协同交通流运行机理，研究混合交通流多场景管控策略。
- 2、合同范围：

为解决车路协同环境下的大数据汇聚融合与综合管理问题，明确车路协同多场景下交通运行态势，研究车路协同数据汇聚与融合技术、多场景交通运行仿真建模技术，提升车路协同多源数据融合与管理水平，为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出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3、合同要求：

项目内容要符合北京市车路协同发展与建设的实际需求，技术上应综合考虑稳定性、先进性和兼容性，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的规定内容。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项目财务审核等阶段的各项工作。
- 2、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4、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执行情况，包含费用支出情况，负责办理本项目财政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的相关手续。

第7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参照《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项目资金，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2、乙方负责按项目资金支出范围进行会计核算，保证单独核算，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纪律，加强对研究类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凭证齐全，为本项目支出的依据资料完整可信，并对所提交审计的财务凭证和资料负责。
- 3、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开支标准须按《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餐等开支标准的通知》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可参照《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列示的费用标准。
- 4、项目费用中直接费用确需在各明细费用预算间调整的，由乙方据实核准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验收（结题）时向甲方备案。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应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允许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调增后各项比例不得超过相关规定。

5、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 2 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且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 2 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6、乙方在项目验收后至项目财务审核阶段仍须提供必要的服务，直至完成甲方对项目的财务审核。

7、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依据实际情况与协作单位签署协议或合同，并严格遵照执行，及时支付，不得验收后签署及一次性支付。协作单位研究成果由乙方验收，并纳入项目验收（成果）文件接受甲方验收。

8、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9、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10、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项目中使用财政经费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的固定资产手续。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2、乙方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分工安排不得对抗甲方，乙方成员单位应当自行协调好各自间的分工与合作，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8条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车路协同数据汇聚融合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 1、车路协同数据汇聚与融合技术研究；
- 2、多场景交通运行仿真建模技术。

第9条 项目主要研究目的：

通过本项目关键技术创新，可以解决车路协同大数据汇聚融合与综合管理问题，突破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与社会交通关联性分析与混合交通流仿真关键技术，填补相关技术空白。项目成果能够提升车路协同多源数据融合与管理水平，为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出行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0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成车路协同数据汇聚融合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1 份；
- 2、发表论文 5 篇；
- 3、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5 项。

第11条 项目进度安排：

- 1、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并提交相关研究报告；
- 2、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车路协同数据汇聚融合研究。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2条 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229.7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中：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工业大学支付人民币 57.7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甲方向乙方的江

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 9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该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13条 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

1、经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由甲方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2、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大纲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8.92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其中：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工业大学支付人民币 17.3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 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甲方向乙方的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 27.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 项目中期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33%，即人民币 75.817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其中：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工业大学支付人民币 19.05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支付人民币 1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 9.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甲方向乙方的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 30.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3) 项目完成并提交项目最终的研究成果，且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85.007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零柒拾伍】元）（其中：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工业大学支付人民币 21.36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支付人民币 1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向乙方的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 1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甲方向乙方的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 34.04 万元，大

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各成员单位应于甲方每次支付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行付款。甲方对因乙方各成员单位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验收

第14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 1、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材料规定文件；
- 2、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规定的项目具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之日起【7】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甲方应提供具体的修改补充意见，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安全保密

第15条 科技项目成果凡涉及国家机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16条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

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17条 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18条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章 产权归属

第19条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20条 项目中使用财政经费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应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向甲方移交的手续。

第21条 乙方须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技术资料归档及使用管理工作，应按《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和有关科技项目数据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归档。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22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23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4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25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26条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可根据调查情况有权终止研究任务，但乙方实际工作量未超过甲方已付费用的，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实际工作量已超过甲方实际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27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如果因为此项更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支付款项。

第28条 如乙方未按项目进度安排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或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29条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30条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31条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32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33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34条 合同各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35条 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36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37条 乙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国家科技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38条 甲方根据科技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39条 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科技项目有关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40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1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42条 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及承担方（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43条 合同正式文本一式贰拾份，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单位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路甲9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

电 话：

（公章）



2022年 月 日

乙方（承担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

支行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 名：北京工业大学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联系电话：13811990315

联系人：孙立山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100124

（公 章）

2022年 月 日



孙立山

乙方（承担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或授权代表（签字）：

段续庭

户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帐号：0200006209026400229

联系人：段续庭

联系电话：15201126945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邮政编码：100191

（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朗琴园支行

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冉东

户名：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帐号：0200204209200001326

联系电话：010-57079661

联系人：于海涛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号首发大厦B座6层

邮政编码：100073

（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承担单位）：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和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勇



户 名：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505374932946

联系电话：13382775907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1号楼1103室

邮政编码：210000

2022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经费预算明细表

投入经费 及来源 (万元)	总投资	229.75		
	自筹资金	0		
	申请年度经费补助	【 2022 】年	68.925	
【 2023 】年		160.825		
2022-2023 年申请拨款经费预算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经费	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支出合计	229.75	229.75	0
2	二、直接费用			
3	(一) 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二) 材料费	12	12	0
8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	84	84	0
9	(四) 燃料动力费			
10	(五) 差旅费	7.2158	7.2158	0
11	(六) 会议费			
12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4.4122	4.4122	0
14	(九) 劳务费	79.912	79.912	0
15	(十) 专家咨询费	3.92	3.92	0
16	(十一) 其他支出			
17	三、间接费用	38.29	38.29	0
18	(一) 管理费	17.59	17.59	0
19	(二) 绩效支出	20.7	20.7	0

合同附件2: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参加单位：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签名
孙立山	男	42	北京工业大学	教授	交通运输工程	50%	孙立山

主要研究人员

魏中华	男	45	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交通运输工程	50%	魏中华
许琰	女	36	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交通运输工程	50%	许琰
孔德文	男	33	北京工业大学	讲师	交通运输工程	50%	孔德文
王欣桐	女	26	北京工业大学	博士	交通运输工程	50%	王欣桐
吴裕昌	男	23	北京工业大学	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50%	吴裕昌
段续庭	男	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60%	段续庭
周建山	男	3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60%	周建山
郭侃	男	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后	交通运输工程	60%	郭侃
赵元昊	男	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60%	赵元昊
张傲	女	2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60%	张傲
刘先哲	男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60%	刘先哲

于海涛	男	40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50%	于海涛
杜勇	男	49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50%	杜勇
肖冉东	男	35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50%	肖冉东
孙蕊	女	43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智能交通	50%	孙蕊
杨雪	女	42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50%	杨雪
刁树党	男	34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60%	刁树党
付笑宁	女	28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工程师	智能交通	60%	付笑宁
毕和政	男	34	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研究员	岩土工程	60%	毕和政

合同附件3:
信息表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11000022210200021338-XM001					
项目名称	车路协同数据汇聚融合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密 级	(4) 1 绝密 2 机密 3 秘密 4 公开		参加单位总数	4 个					
承担 单位	名 称	北京工业大学							
	单位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编	100124		
	单位性质	(2) 1. 委属单位 2. 大专院校 3. 科研院所 4. 企业 5. 其它							
	名 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单位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邮编	100191		
	单位性质	(2) 1. 委属单位 2. 大专院校 3. 科研院所 4. 企业 5. 其它							
	名 称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6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6 层				邮编	100073		
	单位性质	(1) 1. 委属单位 2. 大专院校 3. 科研院所 4. 企业 5. 其它							
	名 称	江苏吾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1 号楼 1103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1 号楼 1103 室				邮编	210000			
单位性质	(4) 1. 委属单位 2. 大专院校 3. 科研院所 4. 企业 5. 其它								
合作 或 协作 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北京建筑大学							
	2	北京交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孙立山	性别	(1) 1. 男 2. 女		出生年	1980 年		
	学 历	(1) 1.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4. 大专 5. 其它							
	职 称	(1) 1. 正高 2. 副高 3. 中级 4. 其他							
	联系电话	13811990315		E-mail	lssun@bjut.edu.cn				
项目组人数	20	正高	7	副高	4	中级	2	其他	7
起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终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项目类型	(2/3) 1. 软科学研究 2 应用技术研究 3. 交通信息化 4. 科技成果推广 5. 其它								

所属技术方向	(2/3) 1. 交通基础设施 2. 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支撑技术 3. 交通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 4. 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 5. 交通安全与应急处置 6. 道路货运管理与城市物流 7.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 8. 交通重点科研基地与产业化 9. 交通行业标准规范 10. 其它		
项目技术来源	(1) 1. 国内技术 2. 国外技术 3. 本单位自主开发		
主要研究内容 (100 字以内)	研究车路协同数据与传统交通大数据多层融合方法, 结构化解析与整合多源异构数据, 实现数据的高效组织与利用; 明确车路协同环境下典型交通场景, 构建混合交通流模型, 仿真分析车路协同交通流运行机理, 研究混合交通流多场景管控策略并评测策略有效性。		
预期成果形式	(1) 1. 新技术 2. 新工艺 3. 新产品 (含计算机软件)、4. 新材料 5. 新装备 6. 论文论著 7. 研究 (咨询) 报告 8. 其它		
预期取得专利	(2) 1. 国外发明专利 2. 国内发明专利 3. 其它		
经费投入	总经费	229.75 万元	拨款 229.75 万元

合同附件4: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样机、样品等),供验收单位或评估机构审查:

- 1、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 2、北京市市交通委员会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3、项目验收申请表;
- 4、项目工作报告;
- 5、项目研究(技术)报告(按照交通行业标准 JT/T483-2002《交通科技报告编写规则》编写);
- 6、项目已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
- 7、固定资产清单;
- 8、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